

国家信访局机关工作人员外出授课规定

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关于信访工作的决策部署，提高全国信访系统干部思想理论武装和业务工作水平，进一步规范我局机关工作人员外出授课工作，提高授课质量，根据中央有关要求和我局实际，制定本规定。

第一条 本规定所称外出授课人员，是指经履行审批手续应邀外出授课的局机关处级以上干部。

第二条 邀请授课单位，应当为省级信访部门或中央和国家机关、有关人民团体、中央管理的国有重要骨干企业，以及中央党校、国家行政学院、三所干部学院等教育培训机构。

邀请授课单位一般应于授课前 7 个工作日内向局办公室发邀请函，局办公室作收文审核登记后转人事部门办理。不接受点名邀请，不接受与信访工作无关的邀请。

第三条 实行外出授课审批制度。人事部门收到局办公室转来的授课邀请函后，根据授课对象、规模和讲授内容，商相关司（室、中心）研究提出授课人员建议，报局领导批准。未经组织批准，一律不得外出授课。赴京外授课人员须履行离京报批手续。

第四条 相关司（室、中心）应当选派政治素质过硬、政策理论和业务水平较高、工作经验丰富的干部外出授课。

第五条 外出授课内容，须符合中央关于信访工作的决

策部署和局党组的工作要求，紧密结合地方、部门或单位实际，增强针对性和指导性。不得泄露国家秘密和工作秘密。

相关司（室、中心）主要负责同志对讲稿内容进行审查，签署意见，按程序报分管局领导审批。授课人员应当以本部门讲义通稿为基础，精心备课、认真讲授，并在授课后 5 个工作日内将讲稿电子版送人事部门备案。

第六条 人事部门建立机关工作人员外出授课信息库并及时更新，采取适当方式对授课人员讲授情况和效果进行评估反馈。

第七条 授课人员城市间交通费、住宿费、伙食费及伙食、交通补助等按照中央和国家机关差旅费规定和《中央和国家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》标准执行，原则上由培训举办单位承担。

第八条 授课人员应当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，自觉遵守局机关有关纪律要求，不接受宴请、旅游和参加与授课无关的活动。按照国家规定标准领取授课费并缴纳个人所得税，在《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表》中如实填报授课收入情况。

第九条 对违反本规定的，追究相关人员责任，视情节轻重给予组织处理或党纪政纪处分。

第十条 局机关工作人员外出参加咨询活动，参照本规定执行。

第十一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2014 年 8 月 4 日印发的《关于进一步规范机关工作人员外出授课的规定》

同时废止。